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促進要點

新制訂法案：112年12月26日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學生教學實務知能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尋求與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建立夥伴學校關係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促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，係指本校契約實習學校或地方教育輔導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。
- 三、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與本校發展夥伴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符合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有關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規定。
  - （二）學校校務評鑑或幼兒園評鑑結果優良。
  - （三）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參與中央層級或縣市政府主辦競賽成果卓著。
  - （四）學校特色教育或實驗課程能有助本校師資培育精進提升。
  - （五）學校已有提供本校師資生教學見習、集中實習或半年教育實習之基礎。
  - （六）學校能提供本校推動教學演示能力實作評量行政協助。
  - （七）學校能提供教學觀議課、臨床教學或教學實驗等典範教學之合作機會。
  - （八）學校提供師資生到校服務學習（如史懷哲服務計畫、課業輔導及營隊等）。
- 四、夥伴學校關係之建立，須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檢核符合之條件，並完備合作備忘錄行政簽核程序。
- 五、夥伴學校享有之權益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供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進行集中教學實習，視師資生人數提撥相關補助費。
  - （二）協助本校辦理教育實習、集中教學實習、教師臨床教學與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實作評量之夥伴學校，本校優先提供教師輔導、研習、工作坊及師培課程協同教學之機會。
  - （三）提供擔任本校實習生之實習輔導教師使用本校圖書、資訊等資源，準用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。
- 六、夥伴學校之義務包括：
  - （一）協助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精進課程之臨床教學、特殊教學實驗、典範教學、研習或工作坊。
  - （二）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場域，包括參觀、見習、試教、集中教學實習、教學演示能力實作評量或教育實習。
  - （三）安排專業且具服務熱忱之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，並參與本校相關研習、研究或協同教學。
  - （四）提供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課程與教學實驗場域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助於夥伴關係發展之互惠事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，於112年12月26日處務會議通過，113年2月16日公告。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夥伴學校合作協議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促進大學與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平等互惠之夥伴合作關係，優化師資培育與教育實習功效，爰共同簽訂合作協議，雙方同意合作如下：

第一條 雙方以教育資源之整合及共享，促進教育文化交流，平等互惠發展為合作宗旨。

第二條 甲方應視乙方需求，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課程與教學、學生學習輔導、校務行政等項目之諮詢建議。
- （二）教師在職進修之課程規劃與師資遴選。
- （三）提供活動場地、教學設備及圖書器材之租、借與利用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教育問題之諮詢與研究。

第三條 乙方同意作為甲方之教育實習機構，並協助甲方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提供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實習、集中教學實習及教學觀摩等。
- （二）提供實習名額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。
- （三）實習內容包含教學實習、導師實習及行政實習。
- （四）列席甲方組成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，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計畫。

第四條 甲、乙雙方應共同商會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。

第五條 本合作協議書經甲、乙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四年；期滿後由雙方先行協商是否續約，若無異議，則自動續約四年。

第六條 本合作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或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，予以修正或補充。

第七條 本合作協議書一式兩份，具同等效力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乙方：《單位》

代表人：

（簽名）

代表人：

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